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浙江 字〔 2017 〕 002 号

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不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7年8月18日，你公司的加油员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给飞机加注燃油过程中，燃油车油管脱落，导致燃油泄漏，造成地面燃油溢出4平方米左右。而你公司直至8月21日才在《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》上完成了该不安全事件信息的报送，超过了规定时限（48小时），造成信息迟报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等为证。

我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四条（三）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七章第三十九条（二）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